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1,165	800	4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59	(146)	140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84港仙	(19.56)港仙	140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	—	—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815	807	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14	343	21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1,164,981	800,051
銷售成本		(932,809)	(601,270)
毛利		232,172	198,78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3,130	(17,400)
其他收益	2	9,611	15,599
其他收益淨額	2	15,431	6,23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8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61)	(96,8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61)	(6,028)
分銷成本		(118,652)	(161,334)
行政費用		(37,912)	(47,093)
財務成本	4(a)	(9,389)	(14,2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1,469	(142,270)
所得稅	5	(35,710)	(6,452)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55,759	(148,722)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58,542	(146,174)
非控股權益		(2,783)	(2,548)
		55,759	(148,722)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7.84	(19.56)
攤薄(港仙)		7.84	(19.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759	(148,7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74	(6,2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後撥回公允值儲備	—	(8,113)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零稅項	<u>11,574</u>	<u>(14,313)</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u>67,333</u>	<u>(163,035)</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70,116	(160,487)
非控股權益	<u>(2,783)</u>	<u>(2,548)</u>
	<u>67,333</u>	<u>(163,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1,069	106,319
投資物業		342,014	343,77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9,306	18,410
商譽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14,13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333	–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2,418
無形資產		–	276
		444,913	485,328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32	195,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15,291	46,942
證券買賣		510	382
可收回所得稅		12,021	9,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663	69,121
		369,817	321,4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9,917	98,587
合約負債		2,441	1,224
銀行借貸		164,090	161,403
即期應繳所得稅		14,362	4,875
租賃負債		68,556	77,425
		349,366	343,5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0,451	(22,0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364	463,26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及預收之租賃按金		2,546	2,355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23,657
租賃負債		27,689	95,846
		<u>56,622</u>	<u>121,858</u>
資產淨額		<u><u>408,742</u></u>	<u><u>341,40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9,424	149,424
儲備		264,176	194,06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13,600	343,484
非控股權益		<u>(4,858)</u>	<u>(2,075)</u>
權益總額		<u><u>408,742</u></u>	<u><u>341,40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以下按其公允值呈列之資產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外：

- 物業投資，包括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持有人之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及
- 股權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於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與銀行商討續約，並獲得新的銀行信貸；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產生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所需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並無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無需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將該等租金寬減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於年內對授予本集團之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租金寬減已於觸發有關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負數入賬。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 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i) 營業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鐘錶銷售	1,143,034	784,897
— 服務收入	946	—
— 美食收入	7,912	5,04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089	10,106
	<u>1,164,981</u>	<u>800,051</u>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4	1,035
股息收入	-	1
廣告收入	4,098	3,143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4,949	11,420
	<u>9,611</u>	<u>15,599</u>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128	(21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3,184	-
出售股權投資之溢利	-	6,050
商標之減值虧損	(242)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3)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8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6,360)	(96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62)	(8)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68	-
租賃修訂之收益	19,590	1,256
政府補貼	3,742	-
其他	(129)	116
	<u>15,431</u>	<u>6,234</u>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1,143,034	-	1,143,034	7,912	1,150,946
於一段時間內	-	13,089	13,089	946	14,035
對外收益(附註)	<u>1,143,034</u>	<u>13,089</u>	<u>1,156,123</u>	<u>8,858</u>	<u>1,164,981</u>
經營溢利／(虧損)	102,898	(1,584)	101,314	(16,659)	84,65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淨額	-	3,130	3,130	-	3,13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661)	(6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17)	(717)	(1,544)	(2,261)
利息收入	564	-	564	-	5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733	3,284	19,017	(3,586)	15,431
財務成本	(9,185)	-	(9,185)	(204)	(9,389)
分部業績	<u>110,010</u>	<u>4,113</u>	<u>114,123</u>	<u>(22,654)</u>	<u>91,469</u>
所得稅					(35,710)
本年度溢利					<u>55,759</u>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4,694	-	4,694	-	4,694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 收益淨額	-	-	-	128	12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3)	-	(1,503)	-	(1,5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184	3,184	-	3,1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562)	(562)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85)	-	(2,485)	-	(2,485)
折舊及攤銷	(34,571)	(791)	(35,362)	(2,075)	(37,437)
所得稅費用	(32,980)	-	(32,980)	-	(32,980)
遞延稅項	(2,730)	-	(2,730)	-	(2,730)
分部資產	<u>430,124</u>	<u>354,066</u>	<u>784,190</u>	<u>20,349</u>	<u>804,539</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73
遞延稅項資產					2,418
總資產					<u>814,730</u>
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 增加	<u>11,500</u>	<u>8,696</u>	<u>20,196</u>	<u>2,638</u>	<u>22,834</u>
分部負債	<u>326,576</u>	<u>22,337</u>	<u>348,913</u>	<u>16,326</u>	<u>365,239</u>
即期應納所得稅					14,3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7
總負債					<u>405,98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二零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之時間分析					
於某時間點上	786,516	–	786,516	5,048	791,564
於一段時間內	–	8,487	8,487	–	8,487
對外收益(附註)	<u>786,516</u>	<u>8,487</u>	<u>795,003</u>	<u>5,048</u>	<u>800,051</u>
經營溢利／(虧損)	27,129	(1,225)	25,904	(20,986)	4,918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17,400)	(17,400)	–	(17,4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19,895)	(19,8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6,894)	–	(96,894)	–	(96,8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28)	–	(6,028)	–	(6,028)
利息收入	1,035	–	1,035	–	1,0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27	(2)	1,225	5,009	6,234
財務成本	(14,162)	–	(14,162)	(78)	(14,240)
分部業績	<u>(87,693)</u>	<u>(18,627)</u>	<u>(106,320)</u>	<u>(35,950)</u>	<u>(142,270)</u>
所得稅費用					<u>(6,452)</u>
本年度虧損					<u>(148,722)</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	(8)	–	(8)
撇減存貨	(4,176)	–	(4,176)	–	(4,17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4	–	154	–	154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 之虧損淨額	–	–	–	(215)	(215)
折舊及攤銷	(76,659)	(762)	(77,421)	(1,881)	(79,302)
所得稅費用	(4,004)	–	(4,004)	–	(4,004)
遞延稅項	(2,448)	–	(2,448)	–	(2,448)
分部資產	<u>428,738</u>	<u>327,136</u>	<u>755,874</u>	<u>34,356</u>	<u>790,230</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33
遞延稅項資產					<u>2,418</u>
總資產					<u>806,781</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增加	<u>247,631</u>	<u>209</u>	<u>247,840</u>	<u>26,489</u>	<u>274,329</u>
分部負債	<u>415,111</u>	<u>8,822</u>	<u>423,933</u>	<u>12,907</u>	<u>436,840</u>
即期應納所得稅					4,875
遞延稅項負債					<u>23,657</u>
總負債					<u>465,37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1,034,134	340,541	85,755	107,864
香港(原居地)	129,317	458,560	249,985	278,516
瑞士	1,530	950	17,550	16,409
英國	—	—	79,099	65,988
	<u>1,164,981</u>	<u>800,051</u>	<u>432,389</u>	<u>468,777</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0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9,818,000港元)的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3,614	4,882
租賃負債利息	5,775	9,334
董事之貸款利息	—	24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9,389</u>	<u>14,240</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59,921	57,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8	2,939
	<u>61,889</u>	<u>60,12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21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66,000港元)	(12,877)	(9,540)
匯兌收益淨額	(184)	(45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1,270
— 其他服務	380	3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	—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450	7,684
— 使用權資產	29,953	71,618
	37,403	79,302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淨額	(4,694)	4,17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9,895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61	96,8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61	6,02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03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85	—
撥回長期未付款項	(68)	—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及之可變租賃付款	9,502	1,2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32,809	601,270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32,980	4,0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730	2,448
所得稅開支	<u>35,710</u>	<u>6,452</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二零年：1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6. 股息

- (a)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持有人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二零年:0.0256港元)	-	19,126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盈利58,54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146,174,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747,12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概因過去兩年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68,756	24,519
— 關連公司	6,996	6,705
	<u>75,752</u>	<u>31,224</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732	4,533
— 關連公司	2,189	1,037
	<u>14,921</u>	<u>5,570</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90,673	36,7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24	28,558
	<u>124,597</u>	<u>65,352</u>
分析為：		
非流動	9,306	18,410
流動	115,291	46,942
	<u>124,597</u>	<u>65,352</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7,846	13,561
91至180日	485	8,214
181至365日	1,081	1,987
365日以上	6,340	7,462
	<u>75,752</u>	<u>31,22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6,542	8,672
— 關連公司	13	—
	6,555	8,6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286	36,274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39,841	44,946
預收租金	75	94
已收按金	3,046	3,344
其他應付稅項	56,955	50,203
	99,917	98,58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707	5,321
91至180日	294	127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554	3,224
	6,555	8,67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1,1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0,000,000港元增加46%。「鐘錶銷售」分部於本年度繼續發揮重要角色，收入由上年度787,000,000港元增加45%至本年度1,143,000,000港元，乃因為中國零售店舖表現亮麗。另一方面，「租賃物業」分部業務於本年度帶來13,0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的8,000,000港元增加63%，乃由於一項重大租約之全年影響。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2	2
上海	3	3
廈門	1	1
南通	1	1
香港	0	1
	<u>7</u>	<u>8</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1,165,000,000港元，相較上年度的800,000,000港元增加46%。錄得增幅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店舖表現亮麗。由於年內競爭激烈，相比上年度，毛利率下跌5%至20%。

本年度分銷成本為119,000,000港元，與上年度161,000,000港元相比下跌26%，此乃由於一項核心使用權資產於去年下半年全面減值，今年內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與上年度47,000,000港元比較，則減少19%至3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費用、顧問費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本年度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3,000,000港元，上年度則為估值虧損17,000,000港元，乃由於物業市場（尤其是倫敦）之表現較去年更佳所致。

本年度財務成本為9,000,000港元，遠低於去年的14,000,000港元，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1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6,000,000港元。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部份店舖租金下調後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之一次性收益20,000,000港元。去年金額指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之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3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延續上半年的勢頭，本集團錄得純利59,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淨虧損146,000,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之零售銷售表現良好及去年使用權資產之一次性減值虧損97,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7間店舖。本集團年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良好。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由於疫情正受到控制，故市場氣氛將得以改善。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租賃物業」分部之業務，除其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外，亦於過往年度曾在倫敦購置兩個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繫人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2.1條、A.4.1條、A.5.1條、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自主席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執行董事已履行主席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斷審議及討論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調整。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一九八九年公司法案（「一九八九年法案」）。根據一九八九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一九八九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非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自楊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及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填補。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有關空缺。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新委任紀華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4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核實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需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至誠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薪錡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薪錡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